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為推動及督導本大隊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本大隊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六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七）不服所屬機關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決定審議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大隊副大隊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：

- （一）本大隊行政組組長。
- （二）本大隊督察組組長。
- （三）本大隊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四）本大隊綜合組組長。
- （五）本大隊女性員工代表 3 人至 5 人。
- （六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 1 人至 3 人。

本大隊女性員工代表由本大隊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，簽陳大隊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

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大隊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3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每屆得改聘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委員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大隊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副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大隊人事室承辦人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大隊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4個月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本大隊幹部委員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大隊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。

十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（含傳真、電子信箱）向本大隊人事室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；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，並應於5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（三）請求事項。

（四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

絡電話。

(五) 申訴年月日。

十一、調查程序：

- (一) 本大隊人事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 5 日內確認受理與否。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；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。
- (二)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。
- (三)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本小組審議。

十二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(三)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五)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、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。

十三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大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大隊名義行之。